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07 號

聲 請 人 黃一誠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31 號、第 832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45 號、第 54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45 號、第 5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31 號、第 832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部分之上訴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

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